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有關與華富國際有限公司
及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就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達成和解的聲明**

和解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已就華富國際有限公司（**華富**）及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Clear Prosper**）的母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一致行動集團**）進行的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佐丹奴**）股份的交易，與華富及 Clear Prosper 達成和解協議（**和解**）。
2. 是次和解涉及執行人員認為相關一致行動集團（包括佳誠有限公司（**佳誠**）及頂級企業有限公司（**頂級**））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的情況¹。
3. 根據和解協議，華富及 Clear Prosper 同意向於相關違規事項日期持有佐丹奴股份的股東（不包括相關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相關獨立股東**）作出現金付款，詳情如下：
 - (a) 每名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為相關獨立股東者，將就其於該日持有的每股佐丹奴股份，收取相等於 3.60 港元與以下兩者中較低者之差額的金額：
 - (i) 佐丹奴股份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和解協議簽署當日止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加權平均價**）；及
 - (ii) 佐丹奴股份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有關索償及核實程序公告（**索償公告**）所載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加權平均價。
 - (b) 每名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為相關獨立股東者，將就其於該日持有的每股佐丹奴股份，收取相等於 1.88 港元與以下兩者中較低者之差額的金額：

¹ 請參閱本聲明第 20 至 27 段，以了解違規事項，以及華富及 Clear Prosper 於今日就是次和解所刊發的相關公告的詳情。

- (i) 佐丹奴股份於和解協議簽署當日前 30 個曆日內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 佐丹奴股份於索償公告所載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30 個曆日內的平均收市價。
4. 和解協議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簽署，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委任證監會認可的審核人員來管理索償及核實程序；
 - (b) 提交能顯示具備足夠資源以支付現金付款的資金證明；及
 - (c) 華富及 Clear Prosper 刊發索償公告，而該公告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上以佐丹奴的股份代號查閱。
5. 所有和解條件已於今日達成，和解已正式生效。

背景及主要事實

6. 佐丹奴自 1991 年 6 月 19 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7. 於所有關鍵時間，華富及 Clear Prosper 均為周大福代理人全資擁有。周大福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其母公司及雙方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本聲明中統稱為“周大福代理人集團”。
8. 根據公開披露，周大福代理人集團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起一直透過華富持有佐丹奴股份。多年來，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於佐丹奴的已披露持股量一直低於 30%。
9. 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Clear Prosper 宣布就佐丹奴作出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自願要約），惟該要約其後失效。Clear Prosper 從未是佐丹奴的股東。
10. 除華富外，佐丹奴的股東還包括兩間私人公司，即佳誠及頂級：
- (a) 佳誠於 2016 年 4 月 26 日首次購入佐丹奴股份。該公司於 2005 年 5 月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曾由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旗下公司的一名前董事持有，現則由其兒子持有。

- (b) 頂級約於 18 年前首次購入佐丹奴股份。該公司於 2007 年 10 月註冊成立，由始至終均由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內另一名董事持有。

證監會的調查結果及裁定

11. 證監會已就佐丹奴的股權結構進行深入調查。根據所得的證據，執行人員認為，就兩份守則而言，佳誠及頂級在佐丹奴股份事宜上與周大福代理人集團一致行動。
12. 執行人員在作出此結論時，已考慮調查所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因素：
- (a) 佳誠購入佐丹奴股份所用資金的來源；
 - (b) 於 2016 年至 2024 年間，佳誠及頂級一方與周大福代理人集團成員另一方之間的資金流動，包括佐丹奴股息所產生的款項；
 - (c) 佳誠及頂級的現任及前任股東、董事及主要人員一方與周大福代理人集團另一方之間的長期關係；及
 - (d) 佳誠及頂級的股東及主要人員就其持有的佐丹奴股份所作的陳述，特別是其股東均否認擁有佳誠及頂級的實益擁有權，以及表示他們在這兩間公司事務上，均是按周大福代理人集團一名服務多年的高級僱員的指示行事。

兩份守則的相關條文

13. 《收購守則》規則 26.1(a)及(b)規定，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的取得而持有超過 30%或以上的投票權，便須向所有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強制性要約**）。規則 26.3 規定，要約價格不得低於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開始前六個月至要約期結束期間所支付的最高買入價格。
1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6，在取得股份而又產生強制性要約責任後，必須立即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1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5，當公布作出要約（不論是強制性或自願）的確實意圖後，除非要約條件未獲達成，否則要約人必須繼續進行該項要約。

16. 就兩份守則而言，“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的人²。
17. 一致行動人士的證據通常為間接而非直接。單一情況未必具決定性。執行人員在判定各方是否屬一致行動時，會審視所有可得的資料，以判斷是否能合理推斷兩名或以上的人士已達成協議或諒解，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香港上市或公眾公司之控制權。
18. 根據英國收購委員會審理的標誌性收購案例 **Guinness**，“一次點頭，一個眼色”可能已足以支持推論當事人之間存在一致行動關係。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其後曾在一項紀律研訊程序中討論此觀點³。委員會認為，**Guinness** 案中“一次點頭，一個眼色”的說法不應視作為僅需要一些如點頭或眼色般一瞬即逝或可能無邏輯連繫的證據或推論，便能確定一致行動人士的存在。然而，這句話正好貼切說明，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協議或諒解，並不一定是書面或正式的，而可能是以不言而喻或非正式的形式而存在的。
19. 有關與下文所述執行人員認為已發生的違規事項相關的兩份守則主要條文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本聲明的附錄。

未遵守兩份守則

20. 由於佳誠及頂級根據兩份守則被視為周大福代理人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在判斷強制性要約責任是否已產生及自願要約的接納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時，應考慮到雙方在佐丹奴的總持股量及交易。

² 請參閱兩份守則的定義部分。

³ 請參閱 1999 年 6 月 24 日有關港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委員會決定第 55 及 56 段。

強制性要約責任

21. 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佳誠於市場上購入 1,000,000 股佐丹奴股份。在此之前，相關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 470,478,000 股佐丹奴股份，佔佐丹奴已發行股本的 29.96%。因此，相關一致行動集團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持有的佐丹奴總投票權超出 30%。
22. 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前六個月，相關一致行動集團就佐丹奴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為每股 3.60 港元。
23. 執行人員認為，相關一致行動集團未有於相關時間以每股 3.60 港元就佐丹奴提出全面要約並作出公告，構成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

自願要約

24. 根據 Clear Prosper 及佐丹奴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就自願要約發出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
 - (a) 要約價為每股 1.88 港元；
 - (b) 自願要約僅設“50%接納”條件⁴；及
 - (c) 雖然 Clear Prosper 並未持有任何佐丹奴股份，但其一致行動集團（僅包括華富）於當時持有 388,180,000 股佐丹奴股份，佔 24.57%。
25. 根據 Clear Prosper 於最後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發出的公告（截止公告），Clear Prosper 共收到涉及 339,291,646 股佐丹奴股份的有效接納。這使 Clear Prosper 及華富合共持有的佐丹奴股份（包括接納股東應約提供的股份）達到 727,471,646 股，佔 46.04%。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Clear Prosper 宣布由於未能達成要約條件，自願要約因而失效。

⁴ 這表示自願要約的條件是要約人就股份所收到的接納，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將使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佐丹奴超過 50%的投票權。

26. 根據截止公告所披露，在計算相關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佐丹奴股份總數時，佳誠及頂級並未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若將其持股量一併計算在內，相關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佐丹奴股份及接納股東應約提供的佐丹奴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總數本應會達到佐丹奴已發行股本的 55.09%，因此自願要約本應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被宣佈為無條件。
27. 由於自願要約未有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被宣佈為無條件，執行人員認為此舉構成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5。

和解

28. 如兩份守則的引言所述，兩份守則代表著香港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及證監會就進行收購和合併時，可以接受的商業操守及行為標準的共識⁵。遵守兩份守則對維持香港公平有序的市場至為重要。
29. 規則 26.1 為《收購守則》中最重要條文之一，體現兩份守則下的一般原則 2，並反映市場對何時應向香港公眾公司或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提出要約的期望。此外，《收購守則》規則 5 對確保所有要約（不論該要約屬強制性或自願）具確定性亦起著關鍵作用。
30. 根據兩份守則引言中的 12.3 部分，執行人員可與有關各方協議處理紀律事宜。執行人員在同意和解時，已考慮委員會過往就履行全面要約責任方面的缺失及賠償金額所作的決定、本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以及在委員會席前進行紀律聆訊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華富及 Clear Prosper 須就相關獨立股東所持每股佐丹奴股份而支付的金額，乃透過比較以下兩者來釐定：(i) 該等股東本應可根據在嚴格遵從《收購守則》的情況下而作出的全面要約向相關一致行動集團出售佐丹奴股份的價格；及(ii) 佐丹奴股份的基準市場價格。我們信納，是次和解符合公眾或投資大眾的利益。

⁵ 兩份守則引言中的 1.3 部分。

31. 是次和解突顯遵守兩份守則規定的重要性。執行人員提醒業界人士及有意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各方，應於涉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上按照兩份守則行事。如對兩份守則的應用（包括就兩份守則而言，某些人士是否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

2026年2月16日

附錄

強制性全面要約

1. 根據兩份守則引言中的一般原則 2，“如果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被取得或受到鞏固，有關人士通常必須向所有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
2. 規則 26.1 訂明：
“必須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 30%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 30%或以上時；……
該人須按本規則 26 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作出要約”
3. 規則 26.3 亦列明：
“代價
(a) 根據本規則 26 作出的要約，就涉及的每類權益股本，必須是以現金形式……而金額須不少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 6 個月內為受要約公司的該類別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
4. 規則 3.6 載明，“……在取得投票權而又產生任何上述責任後，必須立即作出公布，說明已取得投票權的數量、已付的價格及根據規則 3.5 須公布的資料……”

不得撤回要約

5. 規則 5 列明：

“不得撤回要約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當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後，要約人必須繼續進行該項要約。但如果在進行該項要約之前，某項必須履行的條件仍未獲得履行，則屬例外。”

披露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的責任

6. 《收購守則》規則 3.5 訂明，“當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該份公布必須包括…… (c) 在當時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詳情…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7. 《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4(iii)段中亦載有類似規定，要求在要約文件中披露“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一致行動的人的姓名／名稱）”。

8. 《收購守則》規則 19.1 規定，公布要約結果的公告須載明“(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披露標準

9. 規則 8.3 訂明以下規定：

“要約文件的內容

要約人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呈交的要約文件，應包括附表 I 規定的資料，連同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以便讓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可根據充分的資料，作出適當及有根據的決定。”

10. 規則 9.1 亦列明：

“招股章程的審慎程度

跟招股章程一樣，就要約或可能要約或在要約期內發出的每份文件或作出的每份聲明，必須達到最高的準確程度，而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充分且公允地加以表達。”

11. 規則 9.2 亦訂明：

“充分資料

股東必須獲得充分資料及意見，以便他們能就要約的利弊依據正確的資料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該等資料必須充分地預先向股東提供，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決定。就這些方面而言，要約人對受要約公司的股東的責任，與要約人對本身股東的責任相同。”